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0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32 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方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6,509,952 股(含 36,509,952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165.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2,478.21	9,266.83
2	数字化运营建设项目	9,085.47	4,898.5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7,563.68	20,165.33

注:表格中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后,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锁定及上市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调整结果,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上述第 6、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0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3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方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6,509,952 股(含 36,509,952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165.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2,478.21	9,266.83
2	数字化运营建设项目	9,085.47	4,898.5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7,563.68	20,165.33

注:表格中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分析,与会监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后,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0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公司"或"上市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查,提名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柯金赚先生、蔡宗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苏超英先生、戴仲川先生、陈守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范围,现提议给予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董事吴华春先生回避表决。

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第六届董事会拟任非独立董事孙辉永先生在公司有任职,其担任董事职务不另外领薪;柯金赚先生和蔡宗妙先生不在公司任职,其担任董事职务为兼职,故不领薪;非独立董事吴华春先生由于全职担任公司董事,且处理日常决策性的事务,职务重要,故其在公司领薪,薪酬为 60 万元/年(含税),另外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参与年终奖励,具体年终奖的数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0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议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需进行逐项表决。

4、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ryczq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董秘会议室。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0

2.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